

兩家鬥爭

又有大祭司亞那和該亞法，約翰，亞力山大，並大祭司的親族都在那裏... (徒四:6)
神既不愛心自己的兒子，為我們眾人捨了，豈不也把萬物和祂一同白白的賜給我們嗎？(羅八:32)

羅馬人治理下的猶太人，以聖殿為中心的宗教集團，不過是運用應手的傀儡，他們沒有半點屬靈的考量，是無所避忌的家庭生意。亞那明目張膽的伸手竊取聖殿的庫帑，賄買羅馬統治者殘暴著名的大希律王，非法獲得大祭司的職位，鬧得惡名昭彰；他又順手把職位轉給女婿該亞法；不過，他仍然保持大議會的席位。

在羅馬統治下，沿襲希臘人留下的制度大議會(Sanhedrin)，不僅管理全國宗教事務，也兼掌立法，解釋律法，司法，及財政，其所設七十一位成員，包括長老和祭司，形成最高的官府機構；由大祭司為當然主席，在聖殿集會。然後，到羅馬時代的亞那家族，表面上是一門英秀，都熱心參與事奉，實則結夥為奸，搜刮民財。耶穌復活升天後，他們與在地上擴展神國度的門徒作對，公然為敵，巴結羅馬，把持大議會，“大祭司亞拿和該亞法，約翰，亞力山大，並大祭司的親族，都在那裏”(徒四:6)。他們高冠博帶，頭銜震人；還有一群求名逐利的人，或為了飯碗的人(聖經地區的語言叫“吃餅得飽”)，成為他們的羽翼，人多勢眾，何等驚人的陣仗！

他們所面對的，不過是來自加利利的幾名鄉下人，彼得和約翰，出身漁夫，用他們自己的話說是“沒有學問的小民”(徒四:13)，以為他們見了官就說不出話來。沒想到他們照耶穌所說的，有聖靈所賜的口才，侃侃而談。官方恐嚇他們，“禁止他們，總不可奉耶穌的名講論教訓人。”(徒四:18)因為提起“這名”，必然關係到他們的違法行為，把無罪的義者，猶太人所盼望的彌賽亞，定了死罪，交給外邦人處死，並且極其殘忍的釘死在十字架上；更重要的，耶穌是“生命的主”，不能被死拘禁(徒二:24三:15)。是這位生命的主，顯明有神同樣的生命和權能，使那生下來就癱瘓的乞丐，站着，行走，又蹦又跳，活潑潑的在殿院中當眾讚美神。彼得並不曾研究修飾，就這主題發揮成為一篇講道(見徒三:1-26)，事實俱在，絕不能夠否認。除了煩惱之外，他們無法可施。更糟的是，他們“防民之口，如同防川”，抓起了

傳道人，無罪羈押在監獄；他們就“被捆綁，像犯人一樣；然而神的道卻不被捆綁”（提後二：9）！這足以證實那些事無一虛構。竟然不下萬人皈信，“男丁數目，約有五千”，多麼大的聲勢！真理從了不畏懼敵對的勢力。

使徒們何所有？何所靠？彼得被聖靈充滿，勇敢的宣告：

“你們衆人好以色列百姓都當知道：站在你們面前的這人得痊愈，是因你們所釘十字架，神叫祂從死裏復活的，拿撒勒人耶穌基督的名。祂是那麼匠人所棄的石頭，已成了房角的頭塊石頭。除祂以外，別無拯救，因為在天下人間，沒有賜下別的名我們可以靠着得救。”（徒四：10-12）

這話和講的人的勇氣，表現出他們堅不可移的信念。這是五旬節後的第一件神蹟。徹底摧毀了敵人的氣勢。

復活的主，升上高天，賜下聖靈，建立了教會，“天上地上的全家，都是從祂得名”（弗三：15）。陰間的權勢不能勝過，主國度迅速擴張，傳揚福音，為主作見證，將得救的人加給教會。

在主再臨之前，門徒要“因主的名被萬民恨惡”（太二四：9），然後末期來到，教會得到最後勝利，全地歌唱讚美主的榮耀。認識耶和華的知識要充滿全地，如同水充滿洋海一般。這是我們的盼望。

作者：于中旻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
aboutbible.net